

##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何利华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南通东惠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因生产经营需要，于 2017 年上半年向关联方北京东惠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材料，合计金额为 75,415.1 元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因董事何利华为该议案的关联方，董事何炯华为何利华兄长，故两名董事均需回避表决。

3. 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7-032

2017年8月29日